
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6.1 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8 公众参与结论.....	14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北方新报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两次公示的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b18e469154260249739f8b259c8ee476>）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内容见表 2.1-1。

通过委托开展环评工作日期可知，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要求；且首次信息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1-1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现将《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至昂素镇 联系方式：13234845656 建设内容：分输工艺装置一套，包括 65KM 管道附属设施、天然气计量撬、调压撬、站控系统设施、通信系统设施、电力系统设施、中控配套设施用房等。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浏览次数：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至昂素镇

联系方式：13234845656

建设内容：分输工艺装置一套，包括65KM管道附属设施、天然气计量撬、调压撬、站控系统设施、通信系统设施、电力系统设施、中控配套设施用房等。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 公参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调试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图 2.1-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北方新报两种方式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内容见表 3.1-1。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3.1-1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875838688@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
--

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 E-Mail 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 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征求意见稿--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b18e469154260249739f8b259c8ee476>）公开二次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5 日两次通过北方新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公示期间无公众质疑意见，故无需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



8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两次公众参与以网络、报纸的方式进行，并采取反馈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网上公示起始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 2 次公示分别在北方新报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表调查结果表明，未接到反馈意见，说明无反对意见。